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補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